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115 年度值勤人員《警衛》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止。

（若採通訊報名，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（可親自報名）

三、甄選名額：警衛臨時人員正取 1 名（正職 1 人），備取 2 名。

四、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：

（一）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（二）甄選日期：11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攜帶身份證正本應試）。

（三）甄選地點：本校 2 樓會議室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-1 條之規定，並配合甲方行事安排，每日正常工時至多 8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至多 10 小時。

（一）週一至週五早班：採 2 人輪班制。

05：30-13:30；晚班：13:30-21:30（均含 30 分鐘休息時間）。

（二）週六、週日早班：採 1 人值班制。（12:00-14:00 休息）

06：00-12:00、14:00-18:00。

（三）非值勤時間如遇校園保全、消防或其他安全緊急情事，須配合來校檢視（視為加班時間）。

六、工資：

（一）採月薪制，其算法為【基本工資（目前為 29500 元）+（基本工資/30/8）*（當月值勤時數-174 小時）】，享有勞、健保，加班費另依勞基法規定計算。

（二）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正式僱用。

七、甄選資格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身分者。

（二）為配合工作特性及需求，且具國中以上學歷，且溝通能力良好及應對進退得宜者。

（三）以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佳。

（四）具有書寫工作日誌及填報各種報表之能力者。

（五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（需有胸部 X 光檢查證明）身體健康。

者。【若報到時未繳者，本校可先行受理報到。惟於錄取報到時，應完成補件，屆時若仍未繳交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】

（六）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輔助宣告及監護宣告者。
6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(七)需求特質：參與甄選者需具品行端正、負責守法、熱心有禮貌、能吃苦耐勞。

(八)面試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，無合格人選，則重新甄選。

八、報名資格及審查：報名時請攜帶以下證件，證件審查完畢當場歸還，各項報名文件請影印供甄選備存，並請親自至總務處報名。

- (一)身份證正本（已換證者以新證為準，未換證者以原證為準）。
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（以最高學歷審查為準）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明。
- (三)相片 1 張。
- (四)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）。

【若報到時未繳者，本校可先行受理報到。惟於錄取報到時，應完成補件，屆時若仍未繳交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】

- (五)擬任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- (六)兵役證明(無則免)
- (七)其他證明文件正本。

九、錄取及試用期：

- (一)錄取公告於 115 年 6 月 17 日(三)上午 12 時以後於本校網站及門口公告。
- (二)請錄取者依本校通知時間至總務處辦理報到。
- (三)經錄取者於待通知後上班(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到職，正式上班時間預計為 115 年 8 月 1 日，如有異動，以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為準。)，自報到日起試用期 3 個月。

十、工作內容說明：

- (一)依「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」執行工作。
- (二)導護：上下學時間，應於校門路口指揮車輛通行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- (三)門禁管理：進出大門之人車，校外人士洽公或家長進入，依規定辦理登記換證；監視安全系統之監看、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。
- (四)郵件收發、傳達與電話接聽。
- (五)校門口及警衛室週邊之環境整潔與維護。
- (六)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各項工程施工時進行時必要之協助。
- (七)其他偶發性事件處理及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- (一)本校聯絡人：總務處王主任 連絡電話：(02)2260-3451 分機 131
- (二)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(四)下午 5 時止。

(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，請至本校警衛室索取，或逕上本校網站下載。)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115 年度值勤人員《警衛》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人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	
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電話	(公): (宅): 行動:		
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性別			
	住址	現在： 永久：						
	畢業學校					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	起迄年月		備註		
繳驗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文件（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免附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 【若報到時未繳者，本校可先行受理報到。惟於錄取報到時，應完成補件，屆時若仍未繳交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】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任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		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影本依序將各項證件裝訂成冊。A4 格式) 2.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；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。							
審核人員				發還證件正本 (影本留存) 報考人簽收				

擬任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1、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：
 -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 -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 -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 -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 -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- 2、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：
 - (1) 申領情形
 - 從來沒有申領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 - 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
 - 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原因：_____
 - (2) 處理情形
 - 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 -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 -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 - 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擬任職務(現職)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(無者免填)：

(官階資位級別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- 2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：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- 3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，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，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。
- 4、所指「申領」包含換領、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。